

嘉绍大桥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公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4-ZPT-17

采购单位: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范本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ZPT-17

项目名称:嘉绍大桥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嘉绍大桥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

主要内容: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中,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金额不大于(含)20万元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项目按招标人委托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以来，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项目招标代理服务；（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4）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 1 个公路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 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 (由三家中标供应商均摊)。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项目联系人 (询问、质疑): 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质疑): 0575-81275816

2. 监督单位 (部门) 信息

名称: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本项目不得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 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p>

	<p>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 <u> / </u>。</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由三家中标供应商均摊）。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本项目评标专家评审费（由三家中标供应商均摊）。</p>
18	<p>其他事项：</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1. 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四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四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2.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4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5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四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的80%；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费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文）计算的收费基准价格的80%。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

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招标代理项目业绩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5)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 (6) 资格后审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资料二者缺一不可,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的, 业绩不予认可,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招标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 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 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项目负责人须附: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担任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资料二者缺一不可,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任职的, 业绩不予认可,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包括招投标场地租用费、信息发布费、评标专家费、招标文件编制和印刷费、资料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耗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 不包括进场交易项目公证费和交易费(公证费和交易费按项目所在区域规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费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费、印刷费、资料费、评审费、服务咨询费、现场自行勘察费、资料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耗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一切费用。

3.2.1 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文)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根据各企业的自身的实力、管理成本等因素, 自行分别确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费的投标费率(非下浮率), 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单个项目计费方式说明

(1) 单个项目最终完成招投标的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经开标程序而未完成招投标的重新启动招投标的不单独计费, 按照二次中标价计费。

(2) 单个招标代理项目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浙江省建

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文）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乘以中标费率进行计算，以单个项目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3) 单个招标代理项目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的合计值低于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4) 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中因报名不足原因而未完成招投标的招标代理服务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乘以 30%计,以经确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80%为计费基数;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服务计费。

(5) 具体每个招标代理项目委托给代理机构需采取随机抽签形式确定，最终以确认单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中。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汇总商务分、技术分、资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附表2强制性资格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表）；

(2)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附表2强制性资格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表）；

(3)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主要招标代理项目业绩表”后应附: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上述资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的,业绩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中的招标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4.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费率、服务期、投标保证金金额;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服务方案;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6) 供应商是独家投标。

(7) 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投标费率。

(8)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费率,投标费率的大写文字能够确定具体费率数值,且填写的投标费率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费率。

(9) 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函。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供应商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4.3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报价内容与报价清单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修正报价清单中的报价；~~

5.2 大写费率和小写费率不一致的，以大写费率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6 商务部分与资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技术部分最后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2.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2.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8.2.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其投标无效:

- 8.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3.7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 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递交 5000 元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并保证其有效，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保函格式，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4.2 项目合同期结束并完成最终结算，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嘉绍大桥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 招标代理服务

1. 工作内容

- 1.1 拟订招标方案（如需要）；
- 1.2 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及办理相关的一切手续（如需要）；
- 1.3 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
- 1.4 编制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
- 1.5 组织资格预审（如需要）；
- 1.6 编制招标文件；
- 1.7 发售招标文件（如需要）；
- 1.8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如需要）；
- 1.9 按国家相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 1.10 组织开标、评标和决标；
- 1.11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 1.12 处理投标人的投诉质疑（如有）；
- 1.13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14 向招标人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 1.15 协助业主完成合同签订的相关事宜；
- 1.16 向招标人移交完整的招投标档案；
- 1.17 其他应由招标代理机构完成的工作。

2. 工作要求

2.1 在接到项目代理通知后，代理单位应立即创造条件开展招标工作，招标前期资料不齐时，需积极想办法先行发布招标信息，尽量缩短招标时间。

2.2 在项目代理的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当地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规范操

作。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与所负责招标代理的项目的任何投标人有任何经济利害关系。

2.3 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基础上,必须始终维护招标人权益。

2.4 组织思想品德好、综合能力强,且招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以确保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5 加强协调工作,各项招标工作必须满足所要招标项目的要求。

(二) 造价咨询服务

1. 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施工图纸文件、工程计价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审核),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并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核对修正。

2. 工作要求

2.1 在接到项目服务通知和相关资料后,应及时安排人员展开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任务。

2.2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范》及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规范操作。

2.3 组织思想品德好、综合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咨询人员,咨询工作开展过程中若碰到问题需招标人协调的,需向招标人及时反映,并加强主动性、积极性及协调能力,以确保咨询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 对服务团队的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三人(含)(包括项目负责人),并保持团队稳定,如需更换人员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四) 其他要求

1. 确保招标工作质量和进度,对招标人的需求作出迅速反应,在招标过程中有关人员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随叫随到,为业主提供优良的服务。

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证到位率100%。

3. 受托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好各项招投标活动,严格保守业主经济秘密和技术秘密,遵守职业道德并签订廉政协议。

（五）具体项目安排

1. 具体每个招标代理项目委托给代理机构需采取随机抽签形式确定，最终以确认单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在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因招标代理原因被投诉的或有重大失误的代理机构，取消下一轮或者多轮项目的抽签资格。

2.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须获得各交易平台的从业资格，否则招标人不予安排具体项目，无从业资格达到六个月及以上的，招标人可提前终止框架协议。

3.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变更本项目服务小组人员的，招标人不予安排具体项目。

4. 在服务期限内，由招标人依据考核办法对各中标单位进行半年度一次考核，若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意识差、工作质量差，达到扣分标准的，招标人可暂停安排具体项目直至提前终止框架协议。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采用扣分制，扣分标准详见下表。在服务期限内，当中标单位累计扣分达5分（含5分）以上时，暂停其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代理和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3个月；当中标单位累计扣分达10分（含10分）以上时，暂停其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代理和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6个月；当中标单位累计扣分达15分（含15分）以上时，提前终止框架协议。

考核扣分标准

考核内容	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分/次)
业务受理	1. 因各种理由（超出资质许可范围除外）拒绝安排该单位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代理或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	5
	2. 超越资质从事服务业务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服务业务	4
	3. 允许他人挂靠或挂靠他人，或转让服务业务	4
	4. 违反执业操作规程，同时为承发包人双方提供工程招投标、咨询服务业务	4
	5. 本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代理、咨询机构执业	4
文件制作	6. 招标公告和文件编制等粗糙、存在较多差错，招标文件条款前后矛盾，引起投标人产生歧义，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2
	7.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预（结）算审核初稿编制进度超出承诺期限	3

	8. 对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审核意见及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文件内容拒不改正	2
	9. 擅自修改经备案确认的招标文件	3
	10. 单项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率超过±15%以上	1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不准确、漏项, 总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2%以上	2
	12. 工程量清单编制不准确、漏项, 总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3%以上	3
	13. 编制的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误差率超过±3%以上	2
	14. 招标文件条款明显违反现行有关规定的	2
	15. 未按规定到达开标场所	2
	16. 服务态度生硬, 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 造成不良影响	1
	17. 接受截标时间后送达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18. 档案管理不规范, 业务材料收集、保存和归档不科学、不完整	2
	19. 未及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提交招标代理文档	2
开 评 标 规 范	20. 违反开、评标程序和规范, 引起投诉的	2
	21. 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活动和不正当影响评标专家的意思表示	2
	22. 未如实记录、计算、汇总或妥善保管招标投标活动原始记录	5
	23. 未及时提交开、评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2
相 关 工 作	24.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投标投诉调查处理	2
	25. 经查证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失职、失误造成投诉	3
	2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导致招标无效、失败等影响服务期或造成不良影响	4
	27. 招标代理机构发生重大失误, 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	5
	28. 因严重违法违规, 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15
	29. 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重大保密事项和资料, 造成严重后果的	15
	30. 在代理、咨询服务过程中, 与投标人、施工承包人串通, 接受贿赂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1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格式）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框架协议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嘉绍大桥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地 点：_____

规 模：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工程、货物、服务类等项目中，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金额不大于（含）20万元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采购。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年度总投资约 50 万元

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项目按招标人委托为准。（中标服务商中标后，采购人不保证中标服务商服务期限内的代理项目数量和金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工程、货物、服务类等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代理服务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招标代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的_____%进行计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文）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的_____%进行计算；单个招标代理项目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的合计值低于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详细计费方式说明见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 8.1 条）。

注：本项目的合同费率为中标单位的中标费率。

具体每个招标代理项目委托给代理机构需采取随机抽签形式确定，最终以确认单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有关规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说明。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工程、货物、服务类等项目，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金额不大于（含）20万元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采购。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拟订招标方案、办理招标申请，信息发布，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招标文件；提供招标前咨询服务，组织资格预审（如需要），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踏看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决标；协助签订合同；提供招标代理资料汇总；提供招标方需要的其他相关服务。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①在接到项目代理通知后，代理单位应立即创造条件开展招标工作，招标前期资料不齐时，需积极想办法先行发布招标信息，尽量缩短招标时间。②在工程的招标代理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规范操作。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与所负责招标代理的项目的所有投标人有任何经济利害关系。③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基础上，必须始终维护招标人权益。④组织思想品德好、综合能力强，且招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以确保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⑤加强协调工作，各项招标工作必须满足所要招标项目的要求。

(2) 为招标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投场地租用费、信息发布费、评标专家费、招标文件编制和印刷费、资料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耗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一切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费（另计）、进场交易项目公证费和交易费（公证费和交易费按项目所属区域规定执行）。

(4) 应尽的其他义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①工作内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施工图纸文件、工程计价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编制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并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核对修正。②工作要求：在接到项目服务通知和相关资料后，应及时安排人员展开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任务。在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及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规范操作。组织思想品德好、综合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咨询人员，咨询工作开展过程中若碰到问题需招标人协调的，需向招标人及时反映，并加强主动性、积极性及协调能力，以确保咨询工作的顺利完成。③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

(或审核)服务费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费、印刷费、评审费、资料费、服务咨询费、现场自行勘察费、资料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耗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一切费用;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以确认单金额为结算依据;

(1) 单个项目最终完成招投标的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经开标程序而未完成招投标的重新启动招投标的单独计费, 按照二次中标价计费。

(2) 单个招标代理项目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文)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乘以中标费率进行计算, 以单个项目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3) 单个招标代理项目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的合计值低于5000元, 按5000元计取。

(4) 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中因报名不足原因而未完成招投标的招标代理服务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乘以30%计, 以经确定的招标控制价的80%为计费基数; 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服务计费。

(5) 具体每个招标代理项目委托给代理机构需采取随机抽签形式确定, 最终以确认单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8.2 代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费用由受托人向具体委托招标项目的委托人收取, 支付方式为网银转帐或电汇。

8.3 交易服务费、公证费: 按项目所属区域规定由具体委托招标项目的委托人和中标人、或具体委托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

8.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收取成本费由受托人收取。

8.5 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押金由受托人收取。

8.6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

8.7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网银转帐或电汇

8.8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每半年支付一次。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与银行同期利息计算。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索赔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有关规定。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①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导致招标无效、失败等影响服务期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罚所属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0%；②若招标代理机构发生重大失误，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除扣罚所属项目招标代理费外，还需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六份，其中，委托人三份，受托人三份。

17、补充条款：

17.1 履约保证金：5000元。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电汇至开户银行：农行绍兴滨海新城支行，开户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号：19517301040015511。

17.2 具体项目安排：

(1) 具体每个招标代理项目委托给代理机构需采取随机抽签形式确定，最终以确认单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在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因招标代理原因被投诉的或有重大失误的代理机构，取消下一轮或者多轮项目的抽签资格。

(2) 在服务期限内，受托人须获得各交易平台的从业资格，否则委托人不予安排具体项目，无从业资格达到六个月及以上的，委托人可提前终止合同。

(3) 在服务期限内，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本项目服务小组人员的，委托人不予安排具体项目。

(4) 在服务期限内，由委托人依据考核办法对受托人进行半年度一次考核，若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意识差、工作质量差，达到扣分标准的，委托人可暂停安排具体项目直至提前终止合同。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采用扣分制，扣分标准详见下表。在服务期限内，当受托人累计扣分达5分（含5分）以上时，暂停其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代理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3个月；当受托人累计扣分达10分（含10分）以上时，暂停其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代理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6个月；当受托人累计扣分达15分（含15分）以上时，提前终止合同。

考核扣分标准

考核内容	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分/次)
------	------	---------------

业务受理	1. 因各种原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除外）拒绝安排该单位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代理或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	5
	2. 超越资质从事服务业务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服务业务	4
	3. 允许他人挂靠或挂靠他人，或转让服务业务	4
	4. 违反执业操作规程，同时为承发包人双方提供工程招投标、咨询服务业务	4
	5. 本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代理、咨询机构执业	4
文件制作	6. 招标公告和文件编制等粗糙、存在较多差错，招标文件条款前后矛盾，引起投标人产生歧义，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2
	7.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预（结）算审核初稿编制进度超出承诺期限	3
	8. 对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审核意见及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文件内容拒不改正	2
	9. 擅自修改经备案确认的招标文件	3
	10. 单项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率超过±15%以上	1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不准确、漏项，总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2%以上	2
	12. 工程量清单编制不准确、漏项，总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3%以上	3
	13. 编制的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误差率超过±3%以上	2
	14. 招标文件条款明显违反现行有关规定的	2
	15. 未按规定到达开标场所	2
	16. 服务态度生硬，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	1
	17. 接受截标时间后送达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18. 档案管理不规范，业务材料收集、保存和归档不科学、不完整	2
	19. 未及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提交招标代理文档	2
开	20. 违反开、评标程序和规范，引起投诉的	2

评 标 规 范	21. 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活动和不正当影响评标专家的意思表示	2
	22. 未如实记录、计算、汇总或妥善保管招标投标活动原始记录	5
	23. 未及时提交开、评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2
相 关 工 作	24.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投标投诉调查处理	2
	25. 经查证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失职、失误造成投诉	3
	2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导致招标无效、失败等影响服务期或造成不良影响	4
	27. 招标代理机构发生重大失误, 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	5
	28. 因严重违法违规, 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15
	29. 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重大保密事项和资料, 造成严重后果的	15
	30. 在代理、咨询服务过程中, 与投标人、施工承包人串通, 接受贿赂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15

廉政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约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 (二) 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 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五) 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 (二)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 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投标保证金金额；</p> <p>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服务方案；</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p> <p>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6) 供应商是独家投标。</p> <p>(7) 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8)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费率，投标费率的大写文字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填写的投标费率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费率。</p> <p>(9) 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函。</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供应商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p> <p>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p> <p>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供应商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表）；</p> <p>(2)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表）；</p> <p>(3)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招标代理项目业绩表”后应附：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上述资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的，业绩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中的招标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4)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商务部分：40 分</p> <p>(2) 资信部分：17 分</p> <p>(3) 技术部分：43 分</p> <p>商务部分与资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技术部分最后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p> <p>评标基准费率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费率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供应商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费率的确定： 评标费率=投标函的文字费率</p> <p>(2)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B=A$ 式中：B 为评标基准费率 A 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投标费率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费率 85% 的供应商除外）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费率的平均值。</p>
2.2.3	评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供应商评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2.2.4(1)	商务部分 (40 分)	<p>供应商评标费率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 供应商的评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的，得 40 分；</p> <p>(2) 供应商的评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的： 评标费率得分=40—偏差率×100×E₁</p> <p>(3) 供应商的评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的： 评标费率得分=40+偏差率×100×E₂</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其中： $E_1=0.3$ （评标费率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0.2$ （评标费率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2.2.4(2)	资信部分 (17分)	<p>1. 供应商业绩（0-9分）</p> <p>①满足“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不得分；</p> <p>②除满足“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业绩外，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供应商完成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供应商每独立完成过1个投资金额不小于500万元运营期高速公路招标代理项目业绩或每独立完成过1个投资金额不小于500万元运营期公路特大桥招标代理项目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p> <p>③除满足“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业绩外，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供应商完成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供应商每独立完成过1个投资金额不小于1000万元运营期高速公路招标代理项目业绩或每独立完成过1个投资金额不小于1000万元运营期公路特大桥招标代理项目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p> <p>注：（1）加分业绩以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为计算单位，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加分。且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加分业绩证明材料如未体现运营期高速公路或运营期公路特大桥技术指标（指多孔跨径总长>1000m或单孔跨径>150m的桥梁）、投资金额、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的，业绩不予加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同时满足上述②、③业绩加分要求的，仅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加分，不重复加分。上述加分业绩②、③中要求的“投资金额”以供应商完成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为准。</p> <p>（4）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予以认可，可同时加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资信（0-8分）</p> <p>①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供应商完成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每负责过1个投资金额不小于1000万元的运营期高速公路招标代理项目业绩的或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每负责过1个投资金额不小于1000万元的运营期公路特大桥招标代理项目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6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估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或网上注册信息截图）的，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加2分，最多加2分。</p> <p>注：（1）项目负责人加分业绩以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为计算单位，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加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如未体现运营期高速公路或运营期公路特大桥技术指标（指多孔跨径总长>1000m或单孔跨径>150m的桥梁）、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任职、投资金额的，业绩不</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予加分。 (3) 加分业绩①中要求的“投资金额”以供应商完成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为准。 (4) 供应商还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查询时间须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2.2.4(3)	技术部分 (43分)	a. 评标委员会就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一般的得6.4-6.9分,较好的得7.0-7.5分,好的得7.6-8.0分。 b. 评标委员会就供应商提供的造价咨询工作技术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一般的得5.6-6.0分,较好的得6.1-6.5分,好的得6.6-7.0分。 c. 评标委员会就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含造价咨询)工作时间安排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一般的得5.6-6.0分,较好的得6.1-6.5分,好的得6.6-7.0分。 d. 评标委员会就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含造价咨询)工作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一般的得5.6-6.0分,较好的得6.1-6.5分,好的得6.6-7.0分。 e. 评标委员会就供应商提供的防止串标、抬价、恶性竞标应对措施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一般的得5.6-6.0分,较好的得6.1-6.5分,好的得6.6-7.0分。 f. 评标委员会就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招标代理(含造价咨询)工作中的关键环节及给予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一般的得5.6-6.0分,较好的得6.1-6.5分,好的得6.6-7.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报价内容与报价清单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修正报价清单中的报价；~~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目录

附件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更正或澄清公告（如有）），以本投文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承担：

1、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单个招标代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的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服务费报价为《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文）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的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期限：_____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受托双方所签的框架协议，并承担框架协议规定的责任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并经过现场勘察，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则没收投标保证金：①撤还投标文件；②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③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签订框架协议。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填写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注: 委托代理人无须签字。

附件三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招标代理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	
投资金额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 注	

注：1. 供应商在本表中提供评标办法要求的企业加分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加分业绩证明材料如未体现运营期高速公路或运营期公路特大桥技术指标（指多孔跨径总长>1000m 或单孔跨径>150m 的桥梁）、投资金额、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的，业绩不予加分。

3. 加分业绩要求的“投资金额”以供应商完成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为准。

4. 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的代理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并同时满足加分要求的，予以认可，可同时加分。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职务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			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中标时间	招标单位名称

注：1. 供应商在本表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查询时间须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2、供应商在本表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加分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加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如未体现加分业绩要求的运营期高速公路或运营期公路特大桥技术指标（指多孔跨径总长>1000m或单孔跨径>150m的桥梁）、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任职、投资金额的，业绩不予加分。

3、加分业绩要求的“投资金额”以供应商完成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为准。

4、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并同时满足加分要求的，予以认可，可同时加分。

附件五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供应商编写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方案；
 2. 造价咨询工作技术方案；
 3. 招标代理（含造价咨询）工作时间安排；
 4. 招标代理（含造价咨询）工作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5. 防止串标、抬价、恶性竞标应对措施；
 6. 关于招标代理（含造价咨询）工作中的关键环节及给予的建议和意见；
-

附件六

资格后审资料

一、资格后审须知：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质疑和调查。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作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1.基本情况表（附表1）

2.强制性资格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表（附表2）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申 请 表

申请人名称：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 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表

序号	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	<p>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2、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以来，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p>	<p>本表后附：</p>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招标代理机构业绩证明材料为：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上述资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的，业绩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中的招标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注：上述资料均须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2	<p>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p> <p>2、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 1 个公路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p>	<p>本表后附：</p> <p>1)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制件；</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供应商完成的代理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上述资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任职的，业绩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注：上述资料均须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注：1、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可采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打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原件的复制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所有资料均要求在有效期内（证书中不具备有效期的除外），否则按废标处理。

2、若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续期注册换证已经批准但新证书未能拿到的，可以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从业人员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且网页截图中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姓名、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有效期未过期的，视同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范本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